

doi:10.13582/j.cnki.1674-5884.2025.05.015

# “课程思政”融入法学专业课程体系的路径研究

陈灿祁, 谭玲湘

(湘潭大学 法学院, 湖南 湘潭 411105)

**摘要:** 法学专业推进“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旨在实现法学教育和思政教育协同育人,全面提升法治人才的培养质量。“课程思政”融入法学课程教学实践中面临一些现实困境,如教师挖掘与融合法学思政元素的经验不充分、法律实践教学环节的思政育人效果欠佳、课程思政在法学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中的地位不突出、课程教学方法与思政元素尚未完全契合。对此,为强化法学课程思政教育的价值引领作用,应提升教师队伍的思政建设能力,建立校内外法学课程思政实践的联动机制,构建法学课程思政 CIPP 综合评价体系,并利用数字技术创新法学课程思政教学方法,优化课程思政融入法学专业课程体系的路径。

**关键词:** 课程思政; 法学教育; 优化路径; 经济法学

**中图分类号:** G642.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5884(2025)05-0093-06

在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战略进程中,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大学生思政教育,把推动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深度融合作为提升教育质量、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的重要途径。2020年,教育部发布的《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明确指出“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战略举措”<sup>[1]</su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23年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指出“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法学教育教学全过程”<sup>[2]</sup>。2025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进一步提出“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sup>[3]</sup>。法学类课程是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全面落实依法治国的重要途径,在课程思政建设背景下,如何在法学类课程中全面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成为重要议题。本文以法学本科核心课程中的“经济法学”课程为例,阐述法学专业课程思政体系构建的重要性,探索法学专业课程思

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协同育人的具体路径,助力全方位育人目标的实现。

## 1 课程思政融入法学专业课程体系的价值意蕴

### 1.1 落实法学专业“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培养目标

教育部、中央政法委于2018年发布《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明确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需要,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总体思路<sup>[4]</sup>。在“三全育人”的大思政工作格局下,法学课程思政的核心理念在于充分发挥法学教育在价值引领方面的作用,与知识传授形成良性互动,将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法学教育承载的不仅仅是法律专业素养的培育,还包括对家国情怀、人文精神、审美情趣和主流价值观

收稿日期:2024-11-20

基金项目: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HNJG-2022-0569)

作者简介:陈灿祁(1986—),女,湖南祁东人,教授,博士,主要从事经济法学教学与研究。

的引导。这就是法学专业课程思政的根本遵循和指针,是课程思政的“本”<sup>[5]</sup>。“经济法学”课程是培养“德法兼修”法治人才的法学本科核心课程,教学目标不仅仅是学习我国经济法律制度的内涵与应用,更在于探究法律制度和法律条文蕴含的法治逻辑和价值取向。通过“经济法学”课程,学生不仅能够深刻理解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性,而且可以在掌握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和规则的同时逐步树立起经世济民、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

### 1.2 为国家法治事业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

高校法学专业教育肩负着培养卓越法治人才的重要使命。法学专业学生往往会投身于公安、检察官、法官、律师和其他政法类公务员等重要岗位,参与法律的执行与监督工作。而高素质的法治人才,不仅应具备扎实的法学功底,还应具备高标准的政治素质、高觉悟的道德修养、高层次的法治素质和高效率的知行合一能力,“信念坚定”“品德高尚”“信仰法治”“明法笃行”是高素质法治人才的基本特征<sup>[6]</sup>。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法学”课程是一门论述和研究“调整在现代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sup>[7]</sup>的课程,具有学理性、经济性、政策性和应用性等特点,与党和国家有关经济社会的发展方略一脉相承。在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为了建设复合型法治人才,有必要将“经济法学”课程思政理念深度融入法学专业课程体系之中,培养适应国家建设需要并具备高专业素质、正确的思想价值观以及能够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法治人才。

## 2 课程思政融入法学专业课程体系面临的现实困境

### 2.1 法学教师挖掘与融合课程思政元素的经验不足

培养具备“德法兼修”素质的社会主义法治人才,要求教师不仅要在课程教学中传授法律知识,还需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道德观念。但在法学课程思政实施过程中,部分教师开展思政教育的意识和经验不足,未能充分做到寓德于课。有的高校虽在“经济法学”课程教材或授课方面融入了思政内容,但思政元素和价值内涵尚未得到系统的开

发、梳理和利用。其一,“经济法学”课程蕴含着独特的思政资源,其中宏观调控决策机制的制度变迁、反垄断执法中的典型案例等法治实践场景本应成为价值塑造的源泉,但在实际教学中部分教师容易将其简化为法律条文复述,或局限于思政元素嵌入的形式,使得思政元素呈现碎片化、标签化特征。其二,部分教师教学方法不当,在课堂上将思政元素直白地灌输给学生,给人以拼接感和说教意味的印象,割裂了知识点与法治价值观教育的有机联系,未能触及思政教育的精髓。思政内容的筛选未能做到“精中选精”,教师未能把握法学专业知识与思政元素之间深层次的共鸣点,难以达到应有的思政育人效果<sup>[8]</sup>。

### 2.2 法律实践教学环节的思政育人效果欠佳

法学课程中的思政教育应以法律职业伦理的培养为核心要义。然而,尽管法律职业伦理目前已被列为法学专业课程的必修课程之一,但是在实践教学环节的延伸和应用仍显不足。一是部分高校师资力量较为薄弱,缺乏法律实务型导师,有些教师以学术研究见长,实践伦理教学经验相对有限。二是法学院校和法治实务部门对学生实习的考评标准通常以任务完成度、实习期满、实习缺勤率为主,重点培养学生法律分析与法律适用的专业技能,德育表现尚未被纳入法律实践考核之中。三是学生对法律实践学习的主动性普遍不足,学生在应试教育背景下面对繁重的学业任务和就业压力时,会选择性地忽视实践训练或仅仅将其视为一种形式上的任务来完成。这可能会使学生的知、情、意、行难以真正实现统一,其在实践环节中表现出来的法治素养、逻辑思维、实操本领与用人单位的实际需求产生了差距。实践教学在法治人才培养、塑造法律职业伦理方面的应有作用未能有效发挥,思政教育在法律实践活动中未得到有效落实。

### 2.3 课程思政在法学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中的地位不突出

课程思政的教学质量评价是指在课程思政实施中建构相关的评价指标体系,一套系统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的评价规则,确保课程思政教学的提质增效<sup>[9]</sup>。课程思政教学质量评价能够反映课程思政的具体成效以及教师和学生某个阶段的思想表现。目前多数高校的法学院校已建立了课程思政建设方案,但其教学质量评价仍聚焦于教学设

计、教学内容、教学过程、教学方法等要素,未重点关注教师对学生的职业伦理培养、法治信仰塑造等核心育人效果。在教师考核方面,科研项目级别、论文的发表数量和影响力等要素占据主导地位,课程教学中的思政教育贡献在职称晋升或考核范畴中并不突出,且缺乏相应的激励机制。在学生评价方面,专业实习和课程成绩仍是学习效果考核的重要标准,学生在课堂和实践实训中表现出的思想政治素养尚未被纳入评价范畴。这种评价体系的局限性,不仅会限制课程思政效果的充分发挥,也会弱化课程思政在法学教育中的核心地位。

#### 2.4 现有的法学课程教学方法与思政元素尚未完全契合

经济法律制度蕴含着公正、平等、整体、富强等法治精神,其规范设计具有鲜明的政策导向性,学生需了解经济法的发展规律、制度构造、价值功能,强化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理论认同。尽管教师在当前教学实践中运用了讲授式、诊所式、模拟法庭等多种教学方法,但仍缺乏与思政教育相契合的系统化的切入点和衔接方式,发挥的育人效果不够理想。在数字化技术飞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如何利用新兴技术手段促进法学教育和思政教育的深度融合已成为当前法学教育改革的重要议题。部分高校虽已开始运用数字化手段,依托虚拟仿真教学体系开展仿真教学,但此种手段仅停留于线上教学的形式,数字化应用场景较为单一,教学效果尚未得到充分评估<sup>[10]</sup>。另一方面,“互联网+”时代的到来虽然推动了教育手段与工具的革新,但同时也面临着价值引领的挑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未更好地深入思想引领层面,特别是对学生价值观的塑造提供的增益不彰<sup>[11]</sup>。有些教师将技术应用的重点放在了学生对知识点的掌握和答题正确率上,未通过技术深化价值引领,或者未能遵循“以学生为主体”的理念并利用前沿数字技术进行思政教学,如对于互联网平台新型垄断行为只是简单地口头讲解,学生难以领悟互联网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 3 课程思政与法学专业课程体系相融合的实现路径

#### 3.1 提升法学专业教师队伍的思政建设能力

教师需根据各课程性质明确思政的教学目标

和教学重点,积极探寻本专业课程与思政元素和价值引领目标相契合的立场、观点和方法,避免局限于法律概念及条文的阐述。以“经济法学”课程为例,该课程的理论框架和制度设计承载着不同于传统司法范畴的法治精神,主要彰显社会整体利益的价值本位以及追求实质公正的精神品质。教师应构建起具有学科特色的经济法思维,运用专业话语体系在各项制度中凸显经济谱系与国计民生的深度关联。例如,教师在讲解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制度时可以引入“高通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案”。美国高通公司在该案中因对我国手机企业收取不公平的高价专利许可费、无正当理由搭售专利许可、在交易时附加不合理条件,被我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处以60.88亿元罚款<sup>[12]</sup>。教师可以通过案例教学,引导学生深刻认识我国维护国家经济利益和产业利益的坚定决心以及全面依法治国在市场经济领域的重要性;充分理解“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的辩证统一关系,培养其经济法治思维与制度自信。为实现法学专业课程多维度的教学融合与支撑,高校需组建跨学科、跨领域协同育人的教研团队,改变过去“孤岛式”的教学模式。通过外引教育学、政治学、伦理学、哲学等领域的复合型师资,内构教学研讨、岗中培训、集体备课、交叉观课等教研方式,系统提升教师萃取和凝练法律道德、法治理念、法治文化等思政元素的能力,将“育人”以“融盐于水”的方式植入课堂教学。如在“经济法学”课程中,教研团队可选取第十章“金融调控法律制度”、第十三章“反垄断法律制度”、第十四章“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的内容,设计“金融调控赋能共同富裕”“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反垄断力量”“公平竞争与诚信经营的法治实践”等主题板块;同步开发“德法融贯型”的经济法学案例资源库,精选大学生群体喜闻乐见的热点案例、话题展开教学,把社会本位理念和维护社会整体效益的道理讲深、讲透、讲活。

#### 3.2 建立校内外法学课程思政实践的联动机制

为推进课程思政融入法学实践教学课程体系,法学院校和法律实务部门应改变传统合作模式,从单纯的学生“走出去”转变为学生“走出去”和资源“引进来”相结合的双重路径。一方面,组建法学专业教师与法官、检察官、公证员、律师等实务型专家互相合作的双师型课程团队。如讲授“消费者权益

益保护与法律救济”专题时,教师可选取网络消费中的格式条款效力认定、预付式消费中的权益保护、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等实操性较强的内容作为教学模块。而后邀请消费者协会法律顾问、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等实务专家参与课堂教学,带领学生开展模拟调解、司法文书纠错、赔偿计算、社会调研等实训环节。通过理论联系实际、课堂结合生活的方式启发学生理解国家对弱势群体的法律保护和人权价值,引导学生学思结合、知行并进。同时鼓励校内教师赴实务部门挂职锻炼,通过顶岗实践提高师资队伍实务能力与教学水平。

另一方面,为更好地帮助学生完成从理论专业素养到实践职业道德的有效衔接,需进一步深化校内外合作的“二元协同”育人机制。具体而言,校内教师与法治实务部门共同设计实践教学内容,设置“法律诊所教育”“调解实务”等实践课程并规定必要的课程学分,以实操形式进行考核。加强与用人单位、行业协会、相关企业的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和产学研合作,使专业实践成为价值引导的动态课堂。如组织学生旁听互联网法院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的审理,了解消费者协会调研群体性维权案例的调解流程,参观法治廉洁文化教育示范基地,赴周边乡村和社区开展“送法下乡”、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等活动,推进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统一。此外,还可以通过与行业协会、用人单位等深度合作,建立人才需求与用人情况反馈的动态交流机制,明确学生在培养环节中需要达到的具体能力标准<sup>[13]</sup>。在实施过程中,聘请实务界资深人士担任兼职导师,进行从培养目标、项目设计、运作机制、实战训练到质量评价的全过程指导和监督,全方位发挥实践教学对法科学生职业信仰和敬业精神的培育效能,强化协同育人目标的实现。

### 3.3 构建法学课程思政 CIPP 综合评价体系

高校可引入 CIPP 评价模式,该模式通过背景评价(context evaluation)、输入评价(input evaluation)、过程评价(process evaluation)和结果评价(product evaluation)四个环节,形成全过程、全方位、多维度的评价体系。具体而言,“背景评价”环节主要考察课程思政融入法学课程中的教学目标是否合理,高校是否提供了开展课程思政活动的教学环境,是否制定了相关的制度。“输入评价”环节关注思政教育融入法学课程教学所需要的资源

是否充足,教师是否具备开展法学课程思政的教学方法,高校及二级学院是否提供了足够的经费和教学设施。“过程评价”环节旨在检验教师是否充分挖掘思政元素并将其与专业知识有机融合或自然延伸,同时评估学生的表现。“结果评价”环节侧重检视教师课程思政的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学生在专业实习和法律实践中能否践行职业伦理和法治信仰<sup>[14]</sup>。该评价体系从高校内部环境、教学资源、教师能力和学生表现、实施成效等方面开展评价,能够较为系统地反映高校法学课程思政建设的基本情况和成效。在“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环节,首先,针对学生的学习评估,需明确课程思政评价指标,如法律实践的参与度、法律服务的志愿时长、思政研讨的形成性报告等。设立法学专业课程助教岗位,优选青年辅导员或博士研究生担任助教,分阶段实时记录学生的行为习惯和价值观变化,并形成包含法律伦理认知、公共利益维护意识等素养考查情况的个性化反馈报告,构建动态的成长轨迹评价档案。其次,加强教师工作评价中政治方面的考核,重点考察其教学设计中思政元素的融入程度,量化统计课堂互动中法治价值观的引导频次,并依托学生问卷调查对课堂教学的启发效果进行评估。在职称晋升、选拔培训和评奖评优上,优先选择思政教学研讨贡献突出或取得同行和学生高度正向评价的教师,逐步将考评标准从学术能力向育人能力转化。最后,在完善师生个体评价体系的基础上,需进一步构建多主体协同评价的外部督促机制,即组建教学督导、课程思政专家、教学团队、学生和用人单位在内的多元评价主体,整合他们的建议和评价,并即时反馈和改进<sup>[15]</sup>。教学督导和课程思政领导小组须协助师生摸清教学实施与学习过程中的现实问题,为其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指导和改进建议,形成以评促教、以评促学的良好氛围。

### 3.4 利用数字技术创新法学课程思政教学方法

在信息化浪潮和“互联网+教育”的时代背景下,为提升法学课程思政教学质量,法学教育亟须突破单方面知识传授的教学模式,拓宽技术赋能的价值引领新路径,采用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方法,满足不同层次、不同背景的学生对课程知识的多元化需求。

一是革新全教学过程研讨式教学法。以财税

法律制度教学为例,在课前准备阶段,教师可依托微课、慕课等新媒体,设立有关财税理念、财税文化的学术文献、典型案例、精选视频等资源库,要求学生在 Moodle、Blackboard 等平台完成前置研讨任务,初步形成对课程内容的认知与思考。在课中教学阶段,教师举出国务院 2023 年增发一万亿国债计划的例子,运用 Tableau、Power BI 等软件,通过知识分享、案例讨论、微辩赛等环节引导学生思考财税法律制度如何在保障国家长期发展目标的同时兼顾民生福祉与社会公平。在课后拓展阶段,教师借助平台设计财政转移支付、税收法定等专题题库和政策评论任务,强化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体制的自觉认同。二是创新 VR(virtual reality,虚拟现实)技术支持的体验式教学法。数字化赋能强调教师充分应用技术手段,设计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以提高学生的参与度、体验感,并强调学生在小组合作、探究和问题解决中促进问题解决能力和高阶思维的提升<sup>[16]</sup>。具体而言,教师可以构建虚实融合的智慧课堂,并借助以 VR 技术为代表的云浏览模式将教学内容多维度呈现,打破传统课堂的“知识传递—被动接受”的模式。如经济发展史可具象化为时空之旅,学生“亲历”重要历史节点,感受经济法治体系的实践历程;经济法条款亦可转化为三维可视化模型,让学生通过交互操作深入了解经营者集中、垄断协议等知识点;创设人机互动智能问答场景,让学生与智能问答助手进行价值思辨交流。此种“情境感知—主动认知”的智慧教学方式能够帮助学生实现从知识记忆到价值共鸣的跃迁。三是引入全真案例沉浸式教学法。其一,高校可以构建共享智慧法庭实验教育中心,将具有启发性、价值导向性、社会关注度高的司法案例以实景呈现,为系统化课程资源配置充分的素材。其二,构建司法大数据实验中心,鼓励学生开展延伸式的司法大数据分析、挖掘与研究,并关注司法社会治理效能的提升。例如,学生可围绕数据抓取行为的违法性认定、数据流通中的利益分配、数据隐私保护等议题设计研究项目。通过数据驱动、问题导向的方式,让学生在进行分析数据和司法研究时深入理解技术伦理、诚信经营等内涵。其三,构建人工智能辅助审判实验中心,为学生打造高度真实的审判场

景,基于公开的典型案例构建模拟在线教学平台,帮助学生体验数字化诉讼全过程<sup>[17]</sup>。

###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EB/OL].(2020-06-01)[2025-03-21].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8/s7056/202006/t20200603\\_462437.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8/s7056/202006/t20200603_462437.html).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EB/OL].  
(2023-02-26)[2025-03-21].[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3/content\\_5745286.htm](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3/content_5745286.htm).
-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EB/OL].(2025-01-19)[2025-03-21].[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1/content\\_6999913.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1/content_6999913.htm).
- [4] 教育部 中央政法委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EB/OL].(2018-10-08)[2025-03-21].[http://www.moe.gov.cn/srcsite/A08/moe\\_739/s6550/201810/t20181017\\_351892.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8/moe_739/s6550/201810/t20181017_351892.html).
- [5] 陈楚钿.新时代法学专业课程思政育人研究[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21(18):66-67,78.
- [6] 杨宗科.习近平德法兼修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思想的科学内涵[J].法学,2021(1):3-17.
- [7] 《经济法学》编写组.经济法学:第三版[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15.
- [8] 赵吟.法学本科商法学课程思政教学的实践与改革[J].法学教育研究,2023(4):27-42.
- [9] 胡洪彬.迈向课程思政教学评价的体系架构与机制[J].中国大学教学,2022(4):66-74.
- [10] 王翔.新文科建设背景下复合型立法人才培养模式的挑战、探索与反思[J].法学教育研究,2023(4):169-184.
- [11] 姜永伟,于宝林,冯雷.“互联网+”时代高校教育中的价值观塑造:以法学教育为例[J].中国电化教育,2022(2):83-90.
-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高通公司垄断行为责令整改并罚款 60 亿元[EB/OL].(2015-02-10)[2025-04-12].[https://www.ndrc.gov.cn/xwdt/xwfb/201502/t20150210\\_955999.html](https://www.ndrc.gov.cn/xwdt/xwfb/201502/t20150210_955999.html).
- [13] 宋晓庆.OBE 理念下法学专业课程模式探索[J].法学教育研究,2023(4):155-168.
- [14] 许祥云,王佳佳.高校课程思政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基于 CIPP 评价模式的理论框架[J].高校教育管理,2022(1):47-60.
- [15] 李彦垒,刘承良.课程思政“全时空”评价体系的构

- 建与实施重点[J].学术探索,2024(5):143-149. (6):14-22,33.
- [16] 黄荣怀,虎莹,刘梦或,等.迈向数字时代教学变革的基本理论:数字教学法[J].电化教育研究,2024 [17] 汪习根,刘佳.论数字法学课程实验教学体系的构建[J].中国大学教学,2023(12):46-55.

## A Study on the Pathways of Integrating“Curriculum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to the Legal Profession Course System

CHEN Canqi, TAN Lingxiang

(Law School,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411105, China)

**Abstract:** Law major promotes the reform of “curriculum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teaching aims to achieve synergistic cultivation by combining legal training with ideological-political education, thereby elevating the overall quality of training legal talents. Yet several practical dilemmas persist: instructors’ experience in identifying and embedding ideological-political elements within legal courses is still limited; the ideological education impact of practical and experiential legal training remains weak; the role of such education in course quality evaluation is undervalued; and prevailing pedagogical methods are not yet fully aligned with ideological-political objectives. To strengthen the value-shaping function of this initiative, law schools should enhance faculty capacity for ideological-political construction, establish a university-society linkage mechanism for curriculum ideological-political practice, build a CIPP-based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system tailored to legal courses, and leverage digital technologies to innovate pedagogical approaches, thus optimizing the integration of ideological-political education into the legal studies curriculum.

**Key words:** curriculum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legal education; optimization pathway; economic law

(责任校对 曾小明)